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承接落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精神，全面做好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确保第二批赋予我县的86项省辖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顺利承接、平稳有序运行，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奋勇争先、更加出彩”重大要求，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奋斗目标和

“十大战略”牵引举措，抓住用好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根本遵循，以放权赋能改革增配置优机制加强保障，大力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两个确保”提供机制体制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2年12月12日前，完成第二批赋予县（市）的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下放承接工作；2022年12月19日前，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同步调整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在此基础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充分激发内生动力，释放创新活力，加快推动新发展格局下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步骤

各有关部门要在3日内主动对接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倒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确定承接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交接工作。

（一）主动认领承接事项。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调整事项、内容和权限，在《第二批赋予县（市）的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及市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详见附件1）中认领本部门承接事项。跨部门承接事项，由县政府相应对口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二）积极优化审批流程。精心梳理承接事项办理流程，持

续推进“四减一造”（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费用，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三）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对照承接事项内容和办理流程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明确承接事项设定依据、审批要点、办理标准等，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下放权力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

（四）全面公开受理业务。统筹推进承接事项的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细化办理条件、程序和标准，明确办理方式、场所和时限，逐项编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并适时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措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管理权限承接情况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同步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网上运行要素清单、监管事项清单等内容，并通过唐河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发改委要会同县委编办、县委深改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实施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监督、管理、考核集中进厅的审批服务工作。对承接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管效率，提高监管水平，消除监管盲区。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磊任组长，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委编办、县委深改办、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放权赋能改革承接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李玉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工作，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1名班子成员和1至2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明确具体承办机构，落实具体承接责任，打通工作难点堵点，推动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工作顺利开展。

各涉改部门于2022年12月9日前，按照附件2格式，向县发改委、县委编办分别报送下放承接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联络表。

(二) 做好权限交接。县直各权限承接部门要及时与上级对应下放部门签订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包含移交事项、交接时间以及双方的权力责任等方面内容，将赋权事项接收到各县直承接部门办理，同时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同步接收到县直各承接部门。县委编办要指导各涉改部门及时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县直各涉改部门要于2022年12月19日前完成权责清单调整及公布工作，并将权责清单网站公示截图电子版、纸质版分别报送至县发改委、县委编办。

（三）推进集中审批。事项承接部门要主动与县行政服务中心对接，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有关要求，完成网络端口开放调试和人员、审批事项入驻，原则上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申请办理的承接事项应纳入线上线下政务大厅集中、就近办理，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四）推行网上办理。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做好承接事项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努力实现各承接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凡需使用国家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国家有关部门业务对接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与市政府对口部门（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发布承接事项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解答有关问题，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

（六）开展督导检查。县直各权限承接部门每月底要总结上报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进度。重点报送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方案制定、权限承接、指导培训及各部门开展工作亮点、权限承接或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等情况。县发改委要会同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委深改办、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加强督导检查。

查，及时跟踪了解有关情况，对对接不积极、承接不到位的部门予以通报，推动交接工作按期完成、承接事项落实到位。

联系人：县发改委 权威 13462507950

县委编办 徐向涛 15237780786

县委深改办 卜宾 18837712677

电子邮箱：县发改委 thxyhysb@163.com

县委编办 nythbb@163.com

- 附件：1.《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2.唐河县第二批赋予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县直部门联络表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司马恒

等级 特急

宛政办明电〔2022〕73号

宛机发 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做好第二批赋予县（市）的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下放、移交、承接及第一批2项下放权限收回工作，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

落实。

一、赋权职责分工

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权范围内赋权事项的下放和收回工作，各县（市）负责下放权限的承接和上交工作。第二批赋予县（市）的 86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及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见附件 1，第一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清单及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见附件 2。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推进权限下放和承接。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放权赋能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推进权限下放，做好权限移交、管理衔接工作，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要确保相关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各县（市）要研究制定相应的承接方案，建立权限承接目标责任制，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全面承接下放权限。

（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先培训后移交”“谁下放、谁培训”的原则，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视频会议、驻点指导、跟班学习等方式，抓好业务培训工作。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将下放的事项纳入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原则上每年度安排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确保工作人员先培训后上岗，熟悉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流程、操作方法等。

（三）加快推进进厅上网。各县（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做好与省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局的衔接工作，按照

应进必进的原则推进下放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网上办理，完善申报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河南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做好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和调整工作。

（四）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市委编办要指导各县（市）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权责一致要求，进一步厘清涉改部门职责边界，及时调整市、县两级涉改部门权责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权责清单调整及公布工作要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因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修改导致相关权限被取消的，市直相关部门要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五）持续加强后续监管。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指导下级部门明确下放权限的后续监管责任，厘清市、县两级监管职责边界。县级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市级要履行监管、指导、服务责任，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要创新监管方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市县衔接（12月1日—12月5日）。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放权赋能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主管领导、牵头科室，并对每一项放权事项细化到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填报第二批放权事项联络表（见附件3），12月5日前上报；并认真梳理下放权限的办理流程、申报材料等，编制工作指南。

县（市）制定承接工作方案，对权限承接工作进行整体安排部署，逐事项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络表。

第二阶段：厘清边界，签订协议（12月5日—12月12日）。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厘清每项职权的职责边界，及时与各县（市）签订赋权协议；将下放权限相关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等材料移交县（市）相关部门，于12月12日前上报赋权协议，县级同步安排调整权责清单及资料接收工作。

第三阶段：培训指导，做好准备（12月12日—12月31日）。市政府相关部门指导县（市）对口单位将软硬件设施等配备到位，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于12月25日前报送培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县（市）做好全面准备，选派精兵强将积极主动配合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做好培训工作。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主动做好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确保移交顺畅，不断档，不缺位。

第四阶段：全面放权，管理移交（2023年1月1日开始）。自2023年1月1日起，第二批8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由县（市）承接实施，第一批2项权限回收市级，县级不再行使。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按照权责边界，衔接落实相应监管职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县（市）的

业务指导，积极支持、配合县（市）做好权限承接工作。县（市）作为承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勇于探索、加快发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放权赋能改革取得扎实成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要充分发挥合力，加强工作统筹，定期、调度和督导落实，及时会商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下放权限运行效果评估，不断完善放权赋能改革措施，探索下放权限的动态调整机制，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紧盯时间节点。市政府相关部门分别于12月5日、12月12日、12月25日前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各县（市）于12月5日前上报承接工作方案和三级联络表，12月20日前向市委编办上报权责清单调整结果（权责清单网站公示截图发送至市委编办邮箱）。所有报送资料电子版发送市发展改革委邮箱，纸质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体改科（市便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236房间）。

联系人：吴苗玲（市发展改革委） 15737733518

冯 瑞（市委编办） 18336662636

王炜焯（市委改革办） 17837797299

电子邮箱：市发展改革委 ny63172775@163.com

市委编办 nybbzys@163.com

附件：1. 第二批赋予县（市）的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及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2. 第一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清单及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3. 第二批赋予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市直部联络表
4. 放权赋权协议书
5. 第二批赋予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培训情况统计表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电不予公开，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第二批赋予县（市）的 86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及 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互通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3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4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其他职权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5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6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7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9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0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1	机动车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2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3	AB类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4	机动车登记（转出恢复）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5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6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7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规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8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规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19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20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21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22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路段权限		其他职权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23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3）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5）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24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3）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4）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25	<p>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3)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4)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5)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6)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8)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9)泄露国家秘密的。</p>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26	<p>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27	<p>人力资源服务许可</p>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28	<p>培训层次为中级(四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p>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29	<p>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p>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30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p>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33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3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3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3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37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3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39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0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2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3	船舶文书签发(《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4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5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6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8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部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除外)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50	河道采砂许可（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道〔水库〕和县〔市、区〕以河为界上下游三公里河段的采砂许可除外）	行政许可	水利局	水利局
5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省辖市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52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水行为的处罚（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水行为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除外）	其他职权	水利局	水利局
54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其他职权	水利局	水利局
5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其他职权	水利局	水利局
56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水利局	水利局
57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保养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其他职权	水利局	水利局
58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
59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
6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
6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其他职权	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
62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务局	省商务厅
63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务局	省商务厅
64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商务局	省商务厅

65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中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其他职权	市商务局	省商务厅
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市商务局	省商务厅
6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其他职权	市商务局	省商务厅
68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69	导游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70	导游证换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71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省卫生健康委
7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广电局
73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省体育局
74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省体育局
75	对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其他职权	市卫健委	省体育局
76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职权	市卫健委	省体育局
7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其他职权	市卫健委	省体育局
78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其他职权	市卫健委	省体育局
79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其他职权	市卫健委	省体育局
80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其他职权	市卫健委	省体育局
81	林木种子（除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8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83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文物局
8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其他职权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文物局
85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文物局
8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附件 2

第一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清单及
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权限名称	调整内容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收回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2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收回	市民政局	省民政厅

附件 4

放权赋权协议书

赋权单位： xx局（行政机关全称）

法定代表人：

承接单位： xx县xx局

法定代表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精神，推进赋权工作落细、落实、落地，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改革精神，赋予xx县xx局按下列要求行使下放的xx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一、赋权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二、赋权范围

xx县（市）行政区域内。

三、赋权内容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下放后办理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赋权方式	备注
1				
2				
3				

四、双方责任划分

(一) 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下放的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 对承接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承接单位违法实施下放权限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报省、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赋权单位可以解除赋权协议；
3. 赋权单位为承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并协调省对口部门为承接单位开通网上办理系统、分配账号、开放网络端口。

(二) 承接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 承接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3. 承接单位超越下放权限实施或违法实施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承接单位自行承担。

五、赋权期限

从签订赋权协议书之日开始。

六、其他事项

本赋权协议书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各执一份，另外两份分别报送至市发改委、xx县（市）发改委备案。

赋权单位（盖章）

承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二批赋予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培训情况统计表

培训时间	参训单位	参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

填报科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第二批赋予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唐河县直部门联络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业务专干 1
				业务专干 2